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20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全体委员会

西班牙提出的关于第10条的提案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A. 第7款的规定(目前放在方括弧内)草拟如下:

“ 1. 如果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况,而与该争端或情况直接有关的事项提交本法院处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可请本法院在最多12个月的规定时间内停止开始或继续相应的起诉。

2. 安全理事会要求本法院中止起诉的最初时间期满以后,安理会同样可要求再延长一段时间,但不得超过12个月,以便使它能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行动。

3.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最初请求和随后再提出请求的两种情况下,本法院[预审分庭]在听取了检察官和任何有关缔约国的意见之后,应决定中止起诉,并同时采取保护证据的一切必要措施和保持公正的任何其他预防措施。

4. 如果本法院[预审分庭]决定接受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在规定时间内中止起诉,而安理会在此期间未能依照《宪章》第七章就有关争端或情况采取措施,本法院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可继续审理此案。”

B. 将这一规定列入单独一条。

注意：这一提案也适用于规约草案西班牙文本第 38 和 39 页上(英文本同样为第 38 和 39 页)转载的“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 -- --